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67,951,777.19	11,784,838,907.31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783,362.25	513,074,864.08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685,849.24	411,303,403.19	3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8,500.75	173,137,554.87	-5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8	0.2080	1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8	0.2080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98	减少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566,964,603.98	66,438,660,493.32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322,679,824.35	28,534,959,312.28	2.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98,58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9,207.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7,96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828.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9,31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822.46	
合计	11,097,513.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公司特高压及电网智能化、工业与新能源智能、海洋能源与通信等相关业务保持了稳步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229,925	23.77		质押	323,850,000
崔根良	境内自然人	95,294,433	3.86		质押	5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4,321,463	2.20		无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041,228	1.18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500,210	1.03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其他	17,972,940	0.73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04,862	0.59		无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75,338	0.56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59,400	0.53		无	
毛慧苏	境内自然人	12,256,692	0.5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人民币普通股	586,229,925		
崔根良	95,294,433		人民币普通股	95,294,4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321,463		人民币普通股	54,321,46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041,228		人民币普通股	29,041,2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00,21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2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7,972,94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2,9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4,862		人民币普通股	14,604,86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875,3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9,400		
毛慧苏	12,256,692		人民币普通股	12,256,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为22,605,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该回购股份存放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稳健，在手订单充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68亿元，同比增长12.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亿元，同比增长8.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6亿元，同比增长32.67%。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海底电缆、海洋工程及陆缆产品等能源互联领域在手订单金额约180亿元；海洋通信业务相关在手订单金额约80亿元；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在手订单超3亿美元。

（二）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2024年1月，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再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回购最高价格12.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30元/股，回购均价10.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未来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持续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注重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强化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推进可持续发展；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将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提高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步发展。

（四）中标国内外海洋能源项目

近期，公司持续中标国内外海上风电和海洋油气等海洋能源项目，包括中东海缆项目、蓬勃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广西潿洲岛跨海联网项目、温州洞头常青项目、国华如东光氢储一体化项目、玉环2号海上风电项目、金山海上风电场项目、马来项目、潿洲油田开发项目，中标总金额为11.33亿元，该批项目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25年4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亨通集团自有资金及银行向亨通集团提供的专项贷款。亨通集团已取得银行贷款承诺书，银行承诺为亨通集团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提供不超过2.7亿元的专项贷款。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6,675,629.36	11,918,463,33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567,821.48	410,431,394.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2,915,036.63	2,162,252,234.30
应收账款	18,550,705,072.79	16,813,285,170.54
应收款项融资	301,261,866.71	499,230,039.14
预付款项	1,949,671,565.38	1,926,866,341.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1,325,653.01	647,708,191.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01,396,682.77	9,040,752,576.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88,695,160.77	1,783,564,892.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66,237.43	6,729,390.25
其他流动资产	1,647,464,233.31	1,819,256,231.41
流动资产合计	48,285,944,959.64	47,028,539,79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27,451.20	10,360,348.80
长期股权投资	1,592,594,978.29	1,617,581,21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744,416.78	395,802,064.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7,807,449.10	78,935,226.50
固定资产	12,142,642,364.13	12,517,682,464.96
在建工程	776,510,427.31	582,905,76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066,494.28	175,700,767.49
无形资产	1,554,585,434.78	1,507,109,437.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5,917,025.50	135,663,409.9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48,052,287.19	848,052,287.19
长期待摊费用	112,882,460.92	121,379,79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538,586.48	1,017,424,56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150,268.38	401,523,33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81,019,644.34	19,410,120,693.43
资产总计	67,566,964,603.98	66,438,660,49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63,348,071.43	7,583,292,67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37,198,337.43	4,921,247,670.52
应付账款	6,491,422,442.99	6,970,884,400.50
预收款项	601,877.05	572,807.34
合同负债	5,660,810,550.73	5,247,535,66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7,578,134.47	609,015,924.12
应交税费	257,506,508.18	450,315,593.62
其他应付款	1,069,902,041.05	1,105,912,389.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7,888,847.99	3,161,522,273.94
其他流动负债	260,690,137.59	317,536,189.15
流动负债合计	32,316,946,948.91	30,367,835,59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21,514,598.76	4,267,469,647.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538,742.59	101,752,929.41
长期应付款		343,603,226.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783,083.45	21,783,083.45
预计负债	23,522,543.28	27,624,291.17
递延收益	318,760,625.96	283,840,24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608,700.19	124,241,15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1,728,294.23	5,170,314,584.50
负债合计	35,828,675,243.14	35,538,150,17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66,734,657.00	2,466,734,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62,261,594.47	10,330,295,241.13
减：库存股	423,654,080.92	423,654,080.92
其他综合收益	-134,727,557.52	-333,588,965.17
专项储备	200,099.72	90,710.89
盈余公积	830,550,516.85	830,550,516.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21,314,594.75	15,664,531,23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22,679,824.35	28,534,959,312.28
少数股东权益	2,415,609,536.49	2,365,551,00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38,289,360.84	30,900,510,31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566,964,603.98	66,438,660,493.32

公司负责人：张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燕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67,951,777.19	11,784,838,907.31
其中：营业收入	13,267,951,777.19	11,784,838,907.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55,826,109.43	11,302,948,641.77
其中：营业成本	11,461,408,498.92	10,012,285,45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809,674.87	40,889,180.42
销售费用	305,160,542.20	305,697,341.06
管理费用	333,896,297.95	307,451,030.12
研发费用	458,763,463.28	474,049,093.54
财务费用	63,787,632.21	162,576,538.93
其中：利息费用	85,173,488.53	114,388,942.78
利息收入	31,551,295.67	36,450,186.25
加：其他收益	112,031,396.89	91,507,73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85,175.73	54,488,30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134.47	784,91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900.00	214,1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06,994.02	-49,217,695.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2,265.63	-4,267,34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629.69	22,332,235.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73,630.84	596,947,667.27
加：营业外收入	11,097,343.29	5,776,668.76
减：营业外支出	12,801,925.96	9,278,59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369,048.17	593,445,744.76
减：所得税费用	58,562,795.04	51,110,64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806,253.13	542,335,099.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806,253.13	542,335,099.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783,362.25	513,074,864.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22,890.88	29,260,235.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709,215.33	189,408,874.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861,407.65	186,590,253.8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2.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62.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852,645.33	186,590,253.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27,098,580.67	100,418,100.1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45,935.34	86,172,153.7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47,807.68	2,818,621.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515,468.46	731,743,974.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644,769.90	699,665,117.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70,698.56	32,078,856.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8	0.2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8	0.2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55,356,643.87	11,701,117,520.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580,464.35	147,362,51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886,912.45	2,587,190,9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9,824,020.67	14,435,670,98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4,284,257.63	10,540,406,64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303,025.14	880,926,43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860,571.17	316,049,33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727,665.98	2,525,151,0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3,175,519.92	14,262,533,42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8,500.75	173,137,55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2,967.53	66,146,397.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538.51	229,84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191.11	32,103,623.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697.15	98,479,86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315,447.22	179,403,98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15,447.22	710,403,98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93,750.07	-611,924,12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10,664,719.41	6,512,189,77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51,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0,664,719.41	6,928,041,69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83,917,370.15	7,594,743,12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471,127.69	92,398,91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719,490.50	180,789,73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3,107,988.34	7,867,931,7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43,268.93	-939,890,07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5,947.29	-10,822,33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604,465.54	-1,389,498,98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5,786,257.29	8,811,631,51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7,181,791.75	7,422,132,536.16

公司负责人：张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燕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二十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4年年度报告》《亨通光电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2,466,734,65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605,495股作为基数，利润分配基数为2,444,129,16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562,149,707.2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2025年4月24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亨通光电：2025-01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绍宽）》《亨通光电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晓敏）》《亨通光电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乔久华）》《亨通光电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钧辉）》《亨通光电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褚君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钱建林、李自为、谭会良、张建峰、蔡绍宽、任晓敏、乔久华、杨钧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亨通光电：2025-016号）。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亨通光电：2025-017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已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参与2024年度审计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资质等资料报送至审计委员会。经审查立信及其审计人员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亨通光电：2025-01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5-01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更新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亨通光电：2025-023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